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 版 01EB，债券代码：137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 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出版集团《关于补充部分华安证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根据《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持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大于 100%，安徽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1%）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前述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出版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4,60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其中，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34,60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00 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4 日